



## 门诊要排长队 住院一床难求

# 医院扩容,绝非只“增加空间”

### ◆核心提示

如今,伴随着新医改的进一步推进,许多人将医院“扩容”视为了缓解患者看病难的有效举措之一。扩建、搬迁、增容……一些医院将其当成了发展的关键,不少患者也认为如此能治好“医院之堵”。然而,“扩容”是个大课题,要“扩”什么?究竟怎么“扩”?这绝非“增加空间”这么简单。

“在我们医院也存在病人持续增加、医疗用房严重不足的情况。”山东大学齐鲁儿童医院党委书记、院长马衍辉对记者说,该院门诊量由2008年30万人次增加到2011年66万人次,住院病人由2008年6000人次增加到2011年21000人次,门诊及住院患儿成倍增加,而医院空间却未扩展,医疗用房紧张,造成患者就医环境拥挤,尤其是在流行病、季节病高发期,部分患儿输液时只能由家属抱着,连就诊疗大厅都站满了患儿,不少需要住院的儿童也因无床不能及时接受治疗。

### 医院想“扩容”

面对拥堵的现状,马衍辉觉得“扩容”是可取的办法之一。“现有规模和设施,无法适应儿童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儿童医院应更加宽敞、整洁、温馨、方便,必须具备应对各种与儿童有关的突发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事件的能力,才能与济南这座省会城市的地位和功能相匹配,而这还需要政府的进一步扶持。”

而空间的拓展收效几何?2010年12月6日,山东省立医院东院正式启用,可日接诊急诊8000余人次,开放床位2000张;2011年10月,山

东大学齐鲁医院新门诊保健综合楼正式启用,患者在此就可完成包括门诊和住院在内的所有诊治程序,内设床位1700张,可容纳门诊病人260万人次/年以上……

“这也为医务工作者搭建了一个提高技术、提升服务的平台。”针对齐鲁医院新大楼落成,该院器官移植中心副主任、血液净化中心主任田军对记者表示,新大楼的器官移植中心面积扩大到了原来的4至5倍,配备的先进的办公、科研、教学设备也让科室有了施展拳脚更广阔的空间;而该院小儿内科护士长张昕婷也认为,候诊区宽敞了,患儿及其家长焦躁的情绪能得到缓解,医生的诊治、护士的呵护也更耐心、贴心,医患关系更加融洽。

### 如此仍不够

“其实,这还远远不够。”4月6日,省城一位医学专家表示,广受许多患者“青睐”的医院的确需要借提升硬件,增加容量来缓解“拥堵之苦”,可在此基础上也要“多措并举”。“不可否认的是,扎堆的求诊人群中还有部分可以分流到下一级医院乃至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去。因此,在着力促进一流医院水

平提升的同时,也需加紧建设多层次的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推进社区首诊,引导患者理性就医。”

实际上,合理分流患者就可以靠更广义的“扩容”来实现,这包括增设医疗机构,加强市级、区级医院以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村卫生室的建设和等工作,让区域内医疗服务的容量真正大起来。

省城的卫生资源配置也正在得到进一步优化。济南市计划,提速市传染病医院搬迁、市直机关医院建设进程;加强对重点项目的动态监管,加快市中心、一院、三院、四院、五院、九院等重大项目的建设进度;将市中心、三院、四院、五院、卫校等单位列入市级重点建设项目;积极推进一院、中医医院、五官医院等项目的审批立项手续;协调各部门,提速市第九人民医院建设进程;启动市级精神卫生防治机构的筹备工作。

而在全省率先完成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任务后,济南也正在进一步强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体魄”。他们计划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落实补偿政策,确保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乡村医生合理收入不降低;实施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提升示范工程;继续做好市、县级医疗机构承办乡镇卫生院工作,强化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一体化管理率达到100%……

“扩容”的内涵还可以扩大。”这位专家又对记者解释,“扩充‘基层好医生’的队伍十分关键,而这就需要政府增加投入,加大帮扶,让会看病、有专长的医生多起来,才能增加百姓对基层机构的信任度,愿意把自己的身体健康交给他们来呵护。”

## 公共哺乳室:

# 母亲的尴尬,城市的尴尬

### ——母乳喂养之困(上)

□ 本报记者 黄露玲

一边是公共场所中来来往往的人流,一边是襁褓中嗷嗷待哺的婴儿,无奈只能在大庭广众之下想尽一切办法遮掩喂奶——不少年轻妈妈都面临这样的尴尬。在公共场所设立一间小小的哺乳室,体现的不仅是对妇女儿童权益的保护,更体现的是一座城市的文明。

## 公共场所喂奶遇尴尬

济南市民张女士告诉记者一件尴尬事:春节过后刚刚上班,她乘坐一列济南始发的列车。车上挤得连通道上都站满了人。当时,怀中3个月大的婴儿因为饥饿突然啼哭不止。张女士原本打算带孩子去厕所喂奶,但一看厕所门口排着长队,而距离目的地还有6个多小时。“没办法,我只好侧着身子掀开衣服给孩子喂奶。”一路上,无奈的张女士在人群的注视下给孩子喂了三次奶,现在想起来她仍感觉浑身不自在。

面临着哺乳困扰的不仅仅是张女士。3月25日中午,位于泉城路的某商场里游人如织,一位正在座椅上休息的年轻妈妈怀中的婴儿饿哭了。妈妈无奈,只能找到商场一处较为僻静的楼梯间,坐在台阶上解开衣服给孩子喂奶,一旁的爸爸用外套遮住母子俩。面对偶尔经过的路人投来的好奇的目光,这位妈妈也十分尴尬。

目前在济南,车站、医院、商场、公交车等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场所,因为年轻妈妈给孩子喂奶引发的尴尬相当多。一些接受采访的妈妈表示,会选择公共场所的卫生间给孩子喂奶,但由于这些公共场所的卫生间环境普遍较差,给孩子喂奶仍是一件令她们头疼的事。

## 难觅公共哺乳室

儿科专家表示,在公共场所当众喂奶对妈妈和婴儿都有影响,如病人集中的医院候诊区、注射区感染源多,哺乳时病菌更容易侵袭婴儿;嘈杂的环境、旁人的态度等不但会使母亲的情绪波动,影响乳汁的正常分泌,也会使婴儿注意力分散,影响哺乳质量。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是设立公共哺乳室,但目前济南公共场所配套设立哺乳室的非常少。

位于泉城路的济南恒隆广场是极少数设有公共哺乳室的商场之一,按照标识可以轻松找到。记者在这里看到,一个10平方米左右的独立房间里配备了椅子、茶几、软皮质地的尿布台以及洗手池,整个房间干净而温馨。

但多家商场及超市的工作人员表示,设立哺乳室需要专门的建筑空间和不菲的资金投入,而且需要在公共场所给孩子哺乳的妈妈毕竟是少数,哺乳室的利用率太低。对于寸土寸金的商场而言,哺乳室不能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

## 维护妇女权益 呼唤相关立法

济南是否需要更多的公共哺乳室?记者随机采访的十几位市民一致认为,哺乳期的妈妈是一个特殊的群体,理应得到社会的关照。“现在男士都有了吸烟室,女士为什么就不能有哺乳室呢?”张女士认为,济南应借鉴其他大城市的做法,在公共场合多设立哺乳室。

记者了解到,1991年山东省实施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中提出:女职工在100人以上的单位,应设置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有5名以上哺乳婴儿的单位应建立哺乳室。1993年,卫生部、劳动部、人事部、全国总工会和全国妇联也联合下发了《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该规定第12条第5款规定:“有哺乳婴儿5名以上的单位,应逐步建立哺育室”。然而,这些规定都是针对女性所在的工作单位,并不包括医院、商场、交通口岸等公共服务场所。

有律师表示,我国目前还没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公共场所应设置哺乳室。但是随着社会进步,就像为残疾人设立无障碍通道一样,为妈妈们准备一间哺乳室,不仅体现了对妇女儿童权益的保护,更体现了一座城市的人文关怀与文明程度。

## 【相关链接】

据香港母乳喂养协会统计,香港共有27间商场提供有母婴室。除了商场、政府的物业,包括医院、政府办公楼、入境处、机场以及政府各个对外部门的办公地点,都没有母婴室。

2011年11月,《台湾公共场所母乳哺育条例》开始施行,规定台湾提供民众申办业务或服务的场所总楼地板面积大于500平方米的行政机关、营业场所总楼地板面积大于500平方米的公营事业、服务场所总楼地板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铁路车站与航空站及捷运交会转乘站、营业场所总楼地板面积大于1万平方米的百货公司,以及其他经公告的场所,应设哺(集)乳室供民众使用,并有明显标示。未设哺(集)乳室或设置而无明显标示者,会受到处罚。同年7月,上海工会关爱楼宇女性白领的“爱心妈咪小屋”分别落户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凯迪克大厦和静安寺街道阿波罗大厦,上海商务楼宇中第一次出现哺乳室。

□ 责任编辑 王菁华

电话:(0531)85193571

□ 本报记者 田可新  
本报通讯员 王怡

## 空间不足的尴尬

拥堵——这是许久以来,人们对在医疗机构特别是大医院看病常有的印象。为了治堵,卫生部还曾于去年7月颁布《全国医疗卫生系统“三好一满意”活动2011年工作分解量化指标》,倡导“挂号、划价、收费、取药等服务窗口等候时间≤10分钟”。可时隔8个多月后,记者走访省城的多家医院,却发现其中不少“堵”的问题仍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候诊室外依旧人群拥挤,取药窗口外仍排着长队……而在几家“三甲”医院,“一床难求”使得“等床位”“抢床位”的现象尤为突出。

“目前,我们病房的床位已经‘加无可加’了。”省城一家专科医院的病房主任对记者说,该病房50张床位已经加到了52张,达到了“上限”,因为无奈“婉拒”了不少病人,常有家属会失望地不停抱怨,可床位毕竟有限,对此,他只能表示“心有余而力不足”。

# 信博会将于27日在济开幕

□ 记者 牛远飞 报道

本报讯 记者从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获悉,第六届信博会暨第七届科技展交会将于4月27日在济开幕。作为联合国亚太经社会与中国合作举办的唯一一个国际地域性信息技术博览会,信博会将为市民打造一场盛大的科技节日盛会。

据了解,信博会每两年举办一届,自2002年以来已举办5届,累计签约项目470多项,协议总投资额达700多亿元;科技展交会也是济南市着力打造的科技领域盛会,自2004年以来,科技展交会已举办6届,参展科技成果共3.7万项,达成合作协议1170多项,科技交易额31亿元。

据悉,本届展交会计划设置标准展位2400个,展览总面积5万平方米,特装展位面积占80%以上;参展单位600多家,参展企业中境外企业达到30%以上;国内外各类专业观众2万人次以上,普通观众20万人次以上。截至目前,已有480多家单位确定参展,完成总招展任务的80%以上。已确定参展的单位中,有IBM、惠普、思科、爱普生等10家世界500强企业,华强、联想、方正、用友、金蝶、东软等20多家国内电子信息百强和软件百强企业,山东电力、山东高速、潍柴等15家省内大型企业集团。

## ◆深度阅读



## 春光旖旎小清河

□ 记者 卢鹏 报道

4月6日,济南市小清河五柳风景区的一座观光石拱桥上,来自济南锦苑学校的学生们手拿数码相机,兴奋地观赏、拍摄小清河沿岸的秀丽景色。

3月份以来,作为泉城的新客厅,改造后的小清河景区迎来了自己的第一个春天,市民游人也纷至沓来,欣赏、感受小清河沿岸旖旎的春光。

# 摄像头下,个人隐私如何保护

□ 文/图 本报记者 肖芳 黄露玲

## 智能手机实现实时监控

在展会现场,各大厂家的安防产品纷纷亮相,摄像头、保险箱、门禁系统一应俱全。其中,尤以摄像头的种类和展位最多。各式各样的摄像头,清晰地记录着展厅内各个角落的状况。

记者了解到,在现有3G移动通信技术条件下,在家中安装摄像头,通过智能手机实现实时监控,已经可以轻松实现。

在展会上,一家移动互联网视频监控服务商告诉记者,居民只要在家里安装具有无线传输功能的摄像头,配备支持安卓系统、苹果系统的智能手机,并在手机上安装相应软件,就可以在其他地方实时监控家中情况。“在无线网络允许时,只需拨打一个特定号码,家中摄像机的实时监控录像就能立刻传到手机上。”

随着监控设备从警用向民用过渡,摄像头已经逐步渗透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记者从展会上了解到,一套普通的摄像监控系统,花费不足2000元。一台4路录像机约600元,一个1000G的硬盘约400元,一台红外摄像机大约300元,显示器可用电脑显示器代替,加上线路、安装等费用,1700余元就能搞定。

## 逾13万摄像头监控泉城

据济南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技防办主任潘江东介绍,济南市现有摄像头数量超过13万,主要分布在主次交通干道以及银行、商场、医

### ◆核心提示

3月28日,第11届“国际公共安全防范产品展览会”在济南国际会展中心开幕。参展企业超过500家,展位设置超过1100个,规模、档次和国际化水平平均超过历届,种类繁多的监控设备更是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主办方认为,正是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的不断提高,才催生了如此巨大的安防商机。而与此同时,人们也不禁疑惑:监控探头密布全城的今天,个人隐私究竟该如何保护?



▲省城某小区内,一户居民的摄像头对准了楼下停放的私家车。

院、学校等重点区域。其中,由市政府、区政府、公安等政府部门官方安装的不足5000个,其余则多由单位、商户或个人自行安装。这13万多摄像头,构成了庞大的视频监控体系,编织构成了疏而不漏的“天网”,看守着省城交通要道、公交车以及企事业单位、学校等重点区域,“对于群众安全是一种保障,也为公安机关破案提供了依据”。

潘江东表示,济南警方将继续延伸技术防范的监控范围。到2012年底,济南警方在道路、广场等公共部位的摄像头,将由近5000个提高到8000个左右,主要是加大对开放式小区、背街小巷等“群众感觉不安全的地方”的

监控力度。

此外,摄像监控范围还将由市区向农村延伸,解决村居的安全监控问题。目前,平阴县400多个村庄都已经安装摄像头。到今年9月,章丘市900多个村庄也将完成摄像头安装工程。“农村空巢老人、留守儿童较多,加强安全、技术防范非常有必要。”潘江东表示。

## 隐私保护存在立法真空

无处不在的摄像头,在织起安全“天网”的同时,也将个人时刻置于“电子眼”监控之下。随着监控设备从警用向民用过渡,一些居

民为了防止楼下物品被盗或者监控自家车位,也在窗外安装起了摄像头。私装摄像头,在给自家财产带来安全保障的同时,也让一些邻居感觉到“被窥视”的别扭。“天眼”密布,个人隐私该如何保护?

记者了解到,目前购买和安装摄像监控设备并不需要审批,且目前国内还没有一个完整的关于公共场所视频监控的法律法规,监控摄像头的安装、管理仍然处在无法可依的状态。但是个别原则性的条款已经开始付诸实施,例如,2009年开始实施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明确要求,固定式的交通监控设备的安装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

对于私装摄像头,潘江东表示,在现有法律条件下,个人可以根据需要自由选择监控设备进行安装,但“根本出发点必须是为了个人安全,而不是监控他人,别有用心”的安装是不允许的。尤其是在楼道、小区门口等公共区域安装摄像头,要注意避免产生邻里纠纷,因为有可能“侵犯他人隐私”。

对此,山东众成仁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家魁认为,高风险公共场所可以安装摄像头,但必须公开化,应该明确标示“您已进入图像监控范围”等。公民私装摄像头只能指向公共区域,不能指向公民的个人空间,即“可以指向马路、街区,但不能对准某户人家”。

律师同时提醒,公民对公共空间里安装的摄像头应该坦然对待,注意主动保护个人隐私。在公共摄像头监控范围内做出暴露个人隐私的行为,是对个人隐私权的一种放弃,例如,“在大马路上衣着暴露,那是你自己放弃了隐私权”。